

外國人來臺農業技術實習作業要點簡介

陳曉瑩¹

壹、前言

為促進我國與國際間農業人才培育與交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推動外國人來臺農業技術實習計畫，使外國實習生透過寄宿我國農村家庭，瞭解我國農村生產與生活文化，為我國農村注入各式人才，並由我國實習農場教導農業技術及經營管理知識，透過由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之方式，引導外國實習生提升農業技術及經營相關知能，未來返回原所在國後，可銜接農業就業或自行創業，或作為當地臺商農業經營的種子人力。

有關外國人來臺農業技術實習之規劃與運

作機制，係建構於我國與對方國雙邊國際協議架構前提之下，外國實習生來臺之資格條件、起始時間及相關權利義務等，將依據雙邊國家農產業特性及經貿環境，明定於國際協議內容中，並經雙邊國家代表簽署同意。農委會為確保實習農場品質，保障外國人實習權益，針對實習農場資格條件、申請及審查程序、實習農場應辦理及遵守事項、實習期限及違反規定之處理等作業程序，訂定「外國人來臺農業技術實習作業要點」，共計 10 點，建立實習農場審核及管理機制，完善來臺實習生的服務協助與權益保障，並於 108 年 8 月 20 日訂定公布。

貳、訂定重點說明

外國人來臺農業技術實習作業要點（簡稱作業要點）經農委會 108 年 8 月 20 日以農輔字第 1080023484A 號令訂定發布，訂定重點及內容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為促進我國農業產業發展與國際農業交流，履行雙邊國際協議內容，並建立實習農場審核及管理機制，確保實習農場實習品質，保障外國人實習權益。（作業要點第 1 點）
- 二、外國人定義：指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以外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並應符合雙邊國際協議內容規定之條件。
（作業要點第 2 點）

三、實習農場申請資格：（作業要點第 3 點）

依法登記之農業生產合作社、合作農場、農場、種苗場或畜牧場。

- （一）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完成登記之農業產銷班。
- （二）農委會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輔導之大專業農。
- （三）取得陸上魚塢養殖登記證之經營或作業場所。
- （四）農委會輔導有案之青年農民。
- （五）其他經農委會專案核准者。

四、實習農場申請流程：農場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習計畫書向農委會提出申請，其中實習計畫書應包含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實習目標、實習地點、實習項目與內容、申請實習生人數、實習津貼、指導方式、實習起訖期間、預期成效及實習安全注意事項等相關資料。（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

五、審查作業：農委會應針對農場申請資料辦理書面審查作業，必要時，由農委會、農委會所屬相關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會就實習農場經營現狀、實習

場域之軟硬體設備、實習生住宿環境及實習場域之環境安全及衛生條件等內容，辦理實地審查作業。（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

六、申請案補正及駁回：申請案如有文件不齊全等情形者，農委會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申請農場如有資格不符、實習計畫書未符合作業要點或雙邊協議規定，或經廢止核定後 2 年內再次申請等情形，農委會將以書面駁回其申請。（作業要點第 5 點）

七、實習農場應辦理及遵守事項：（作業要點第 7 點）

- （一）依實習計畫書內容指導外國實習生學習產業專業知識技術及農場經營管理實務。
- （二）指導時數每日不超過 8 小時，每周不超過 40 小時。
- （三）督導外國實習生完成實習項目，不得轉介至其他農場，及不得運用實習生從事與實習內容不符之工作。
- （四）督導外國實習生每日簽到、簽退。
- （五）按月給付生活津貼，並為其投保意外險及傷害醫療險。
- （六）與農委會簽訂實習契約，內容包含實習起訖期間、地點、實習項目及內容、生活津貼收費方式、項目及金額、停止實習

之條件、契約訂定、變更、終止及損害賠償。

- 八、外國實習生失聯或實習終止之後續處理：實習期間最長為 12 個月，期滿有繼續實習之需要者，實習農場得於期限屆滿前 15 日內，檢具實習生成績良好及無違反相關法令之聲明，向農委會申請展延，其合計實習期間不得超過 24 個月。（作業要點第 9 點）
- 九、實地查核：農委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不定期查核實習農場，查核內容包括實習生每日實習起訖時間之書面紀錄、實習計畫書執行情形及其他有關實習事項。（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
- 十、實習農場經廢止核定之後續規範：經農委會廢止核定之實習農場，2 年內不得再次申請，並由農委會協助實習生轉換至其他實習農場，或為實習生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實習生出國相關費用應由該實習農場負擔。（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2 項）

參、結語

我國人口結構逐漸邁向高齡化趨勢，農村是首當其衝的影響區域，面對以都市化與工業化所引導的價值

觀，我國發展的重心由農村移往都市，也促使農村社會人口流失及高齡化現象有惡化情形。本次農委會推動外國人來臺農業技術實習方案，積極與目標國家洽簽雙邊國際協議，並規劃適當之流程管理、實習生銜接訓練與關懷追蹤模式，完善實習農場申請實習員額之審查機制，期待外國實習生在我國農場透過教育及實際操作，增進農業技術及經營管理知識，並進一步擴散效益，促進農業技術革新，提升其農業生產經營競爭力，達成雙邊農業人才培育與交流之目標，亦期望於過程中適時補充我國實習農場人力，進而促進農村社區產業發展。

（註：外國人來臺農業技術實習作業要點條文，請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law.coa.gov.tw/GLRSnewsout/index.aspx>) 查詢閱覽。）

